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83號

原告 張東榮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明律師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561,321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5,94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訴之聲明第1項係為請求被告不得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0654號債權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；訴之聲明第2項則為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065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。上開聲明第1、2項，其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排除上開債權以阻卻上開強制執程序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61,321元

01 (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943元。茲依民事訴  
02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  
03 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0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12 書記官 張淑敏

13 附表

14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期間 (民國)	天數	年息	總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2,478,955元 (本金)	-	-	-	2,478,955元
2	5,082,366元 (利息)	91年12月31日起 至113年11月12日	21年318日	9.375%	5,082,366元
總計					7,561,321元